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083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許仕楓

債 務 人 李昭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訴訟費用額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不明，經本院職權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債務人住所地在雲林縣口湖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